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本會認為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以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背景：

政府提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200人，但相對香港約700萬人口，選舉委員會只有1,200人，民意基礎顯然不足；此外，有志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需得到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提名，方能正式成為候選人，這種高度篩選方式，旨在封殺不同政見人士參選行政長官。

基本法第45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產生的目標。」我們認為任何有意參選人士，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任何界別內的50名委員支持，即可成為候選人，並讓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這樣亦符合基本法所指的民主程序。

動議措辭：

「本會認為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以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和議人：張國強議員



林少忠議員



梁里議員



柯耀林議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